

五原县农畜产品精深加工及冷链物流中心（一期）建设项目EPC总承包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A1508212025072101）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五原县

一、招标条件

本五原县农畜产品精深加工及冷链物流中心（一期）建设项目EPC总承包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4749.13万元，招标人为五原县兴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该项目占地面积为 50 亩，总建筑面积约为15300m²，新建多温冷链仓储区总建筑面积 约9000 m²。农畜产品分选分级中心及包装区约6300m²。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五原县农畜产品精深加工及冷链物流中心（一期）建设项目EPC总承包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第1标段五原县农畜产品精深加工及冷链物流中心（一期）建设项目EPC总承包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投标人须同时具备（1）+（2）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1）设计单位：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2）施工单位：投标人应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等级资质（资质应在有效期内）和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若投标人未办理、变更上述资质，则需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等级资质（资质应在有效期内）和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要求：（1）设计负责人任职资格和要求：拟派设计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注册的一级注册建筑师。（2）施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任职资格和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信誉要求：（1）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任意一项，不得参加投标；（2）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3）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wenshu.court.gov.cn）进行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显示近三年（2022年至今）内没有被依法认定的行贿犯罪记录。 5.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施工单位为本项目联合体牵头人。（2）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成为联合体将向招标人承担设计、建设期的连带责任。（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4）联合体单位不能超过2家法人单位组成。（5）联合体各方的业绩均可做为该联合体的业绩。（6）同类资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参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07-22 00:00:00到2025-07-28 00:00:00。

获取方式：完成信息入库的潜在投标人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项目交易系统（新系统）（投标人报名地址：<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详见操作手册，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11），逾期将无法下载！。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12 09:0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4）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项目交易系统（新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报名以及投标文件上传地址：<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12 09:00:00。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地址：<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

七、其他

1.注意事项：（1）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有关函件(澄清、通知、情况说明等)只通过公告形式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在报名后及时关注相应网站上信息，未及时发现者后果自负。（3）坚决杜绝挂靠资质参与项目建设等行为，一经发现要从严处理，列入黑名单。2.（1）投标人应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项目交易系统（新系统）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并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2）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招标人在内蒙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项目交易系统中不对公告中资质、条件和能力等要求进行审核，投标人应自行确认是否满足要求，否则出现任何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资格审查结论以评标委员会的审查结果为准。（3）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新点软件公司联系。技术支持：0512-58188511；CA锁咨询电话：0478-8926704、18548114093。（4）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项目交易系统（新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报名以及投标文件上传地址：<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5）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地址：<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6）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公告发布媒介：

- 1.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mg.gov.cn>；
- 2.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 3.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五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联系人

招标人：五原县兴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五原县

联系人：张雅正

电话：19804789886

邮件：19804789886@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百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临河区逸城广场S556公寓21楼2102室

联系人：张凤义

电话：18547859345

邮件：2042768846@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